**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服务器操作系统与存储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JWZW202010**

**发布日期： 2020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拟公开招标采购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存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存储采购招项目（JWZW202010）

二、项目性质/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项目标的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采购限价 |
| 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存储采购 | 1项 | 82.8万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6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1:30，14:30至16:30(北京时间) 报名登记获取投标资格。

报名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名地点：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总务科

汕头市泰山北路万吉工业区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电话：0754-82902776

联系人：朱先生

六、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0月23日10时00分00秒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总务科（汕头市泰山北路万吉工业区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754-82902776

传真：0754-82902776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工业区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2020年10月9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注：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一、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 最高采购限价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存储采购 | 1 | 详见附件 | 82.8万元 |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指定 | 接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交货并验收。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含税发票等。

3、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4、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5、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 技术要求：

1. 建设目标

根据目前医院信息化实施的背景与发展愿景，确定的战略目标：在2年左右的时间内，建成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符合互联互通成熟度评级要求，带成熟的第三方数据总线中间件）。以集成平台为牵引，所有子系统均与集成平台做集成。拟建成含HIS、LIS、RIS/PACS、EMR/CIS（含CP）、网上应用等医院基础系统，对医疗业务实现全覆盖，并在此基础上建成阳光用药、合理用药、院感、数据上报、等管理功能。

为尽快实现信息化建设的目标，满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需建设Oracle双机系统以及30台业务逻辑服务器承载业务系统。现我院已采购2台Oracle服务器、2台光纤交换机，现需采购一台磁盘存储设备满足Oracle存储和30套服务器操作系统。

2．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参数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9 标准版 | 30 | 套 |
| 数据库存储 | （2U，双控，交流\240V高压直流，128GB，2\*6\*GE，25\*2.5"，8\*10GE，8\*16G FC，9\*1.2T SAS，4\*1.92T SSD，9\*4T NL SAS，硬盘框(4U,交流\240V高压直流,3.5",级联模块,24盘位,不包含硬盘单元)，2\*高速电缆-48G Mini SAS HD Cable-3m，基础软件包授权(含三年维保） | 1 | 台 |

存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品牌 | 国产品牌 |
| 投标机型在官方网站中文资料齐全，包含中文版（产品彩页、规格白皮书、兼容性列表、用户指南、安装升级指南等）。 |
| 体系架构 | ▲实配SAN与NAS统一存储，配置NAS协议（包括NFS和CIFS）、IPSAN和FCSAN协议，不需额外配置NAS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
| 控制器扩展能力 | 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8控； |
| ★实配控制器≥2 |
| 控制器配置 | 配置双Active-Active控制器；采用2U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25个硬盘槽位 |
| 控制器处理器 | ▲采用多核处理器，配置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16核，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 存储缓存容量 |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128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64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卡，SSDCache、SCM等）；控制器缓存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非通用服务器架构） |
| 前端主机通道接口 | ▲配置：12\*1GbpsEthernet＋8\*10GbpsEthernet+8\*16GbpsFC接口；（万兆和FC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
| 后端磁盘通道 | 配置后端磁盘通道带宽≥192Gbps |
| 支持硬盘类型 | 支持SASSSD、SAS、NLSAS硬盘，并支持混插 |
| 配置硬盘 | ★配置≥4个1.92TB企业级双端口SASSSD硬盘（非SATA接口），配置≥9个1.2TB10KSAS硬盘，配置≥9个4TBNL-SAS盘 |
| 最大硬盘数 | ▲双控支持最大磁盘插槽个数≥1000 |
| SAN功能特性 | ▲支持高速缓存分区功能，保障关键业务的隔离和保障。 |
| ▲支持QoS功能，提供图像化管理界面,能够按照IOPS、带宽进行上限或者按照IOPS、带宽、时延进行下限策略调整。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 ▲配置自动分级存储，能够以512KB～1MB的热点颗粒度为单位进行自动分级调整，提供图形化的自动分层策略调整工具，能够对数据分层的时间窗口和分层方式进行调整，提高存储资源利用效率，即支持在特定的时间段（定时），开启I/O监控热点数据，自动进行数据迁移。 提供SSD、SAS、NLSAS三级分级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NAS软件特性 | ▲NAS采用厂商自研企业界NAS操作系统，非开源软件，提供企业级NAS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多个文件系统能够挂载在根目录，实现全局统一命名空间访问。 |
| 配置文件系统多租户功能，实现隔离租户间的资源。 |
| SAN与NAS一体化免网关双活 | ▲支持进行SAN与NAS的一体化免网关双活，任意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业务不中断）。支持FC链路复制，SAN双活支持双活流量分担，支持故障自动切换和回切，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 存储专用多路径软件 | ▲存储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Windows\Linux。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厂商及产品资质 | ▲连续三年国内企业存储市场收入排名前三（2017至2019年）的专业存储厂商，提供IDC或Gartner数据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急处理）一级资质 |
| ▲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一级资质 |
| ▲获得ISO28000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服务 | ▲三年维保服务，提供项目投标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

3商务要求：

3.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2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3安装、调试、验收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对采购方运维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至采购方运维人员能进行基本的运维操作。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4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额的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招标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l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0.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招标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备选方案

11.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3.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14. 开标

1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 评标方法

1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5.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异议**

16.异议

16.1对于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对于开标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合同的履行

18.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19.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两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商务得分占90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1.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1. **初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1）投标报价未超过对本项目的最高采购限价  （2）对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 2 | （1）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2）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7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比较与评价**

1.服务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 由评委根据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或由于用户需求的得44分，每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5 分，每一项不带▲的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 44 |
| 2 | 主要材料设备的性能情况 | | 对比各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设备的安全性，安全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5分 | | 6 |
| 对比各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设备的可靠性，可靠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5分 | |
| 对比各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设备的先进性，先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落后得 0.5分 | |

2.商务评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本地服务能力 | 投标人在汕头市内有固定服务点或分支机构、能提供及时便利高效的售后服务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投标人/分支机构/固定服务点的营业执照） | 6 |
| 2 | 投标人运维响应 | 紧急故障报障到达时间及运维情况，要求提供 7×24 小时维修维护热线电话及书面承诺函。接到报障后，工程师到达时间≤1个小时得 8 分，1个小时＜工程师到达时间 ≤2个小时得 5分，2个小时＜工程师到达时间 ≤4个小时得 3 分，工程师到达时间＞4个小时不得分。 | 8 |
| 3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等。综合售后方案优得 6分，综合售后方案一般得 3 分，综合售后方案差得 1 分。 | 6 |

3.价格评价：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 30 | 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min/C]×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实际投标价格；

C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存储 | 详见附表 | 国产 | 1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1. **设备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质量要求：**
8.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0.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1.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2.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4.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
15. 交货方式：运送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机房指定位置
16. 交货地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17. **付款方式：**
18.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人民币 元整。
19.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 元整。
20.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中标通知书。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5.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验收**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 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服务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对本项目的最高采购限价  （2）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准入条件 | （1）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2）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若不是所投产品制造商， 须提供制造商出具有效的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依据贵方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后附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资格”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姓名:  电话:  传真: |

**二、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服务时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 5 | 经验要求：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
| 6 | 报价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本次最高采购限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  |  |
| 7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8 |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9 | 付款方式：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服务需求响应表**

**（1）实质性服务需求（“**★**” 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投标价** | 工时费 |  | **％** |
| **2** | **投标价** | 零配件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
| **4** | **备注** |  |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不含材料费）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